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1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由于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

持有的哈药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7-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 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1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亨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2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1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初步的统计,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下属葛洲坝电站2007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21.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74%;三峡电站2007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83.9亿千瓦时,由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按照《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公司分配约36.9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35%。2007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总发电量约57.75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第一季度电力生产特点:
1、2007年第一季度长江来水正常(稍偏丰),与多年平均相比,1月、2月三峡入库流量分别偏丰10.1%、7%、3月偏枯1.3%。与上年同期比较,1月~3月分别偏少4.6%、18.46%、32.15%。
2、三峡电站在156米水位下运行安全正常。由于水头提高,与上年同期

比较,在入库流量比上年降低约20%的条件下,三峡电站发电量相应增加6.43%。
3、公司开展精益化管理,对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联合运行实施优化调度,保障发电设备可靠运行,提高了综合发电效益。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07年第一季度各自的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分配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83.90	36.92
葛洲坝电站	21.83	21.83
合计	105.73	57.75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7-00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敖东”,证券代码:00062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4月4日-4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4月9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公共媒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资产重组的意向,也未同任何公司商谈或签订涉及重组的意向书或协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4月6日起聘请周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强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周强,男,34岁,经济学博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等单位。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062,158.27元
2、每股收益:0.07元
3、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4”,交易简称“首创JT81”,行权代码“582004”,行权代码简称“ES07042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正式生效日期为2007年4月9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 www.962518.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7年4月9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办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回报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华夏回报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7年4月9日起。
三、适用申购收费模式
适用于上述基金的任何申购收费模式。其中,华夏回报基金自2006年12月2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

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1、自2007年4月9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自2007年4月9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自2007年4月9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十三、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2006年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公司2006年全年仍将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将连续三年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06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19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0.6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然在司法冻结期间,目前尚不具备采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股改的条件。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原因。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9日